

公告编号：2017-014

股票简称：金誉股份

证券代码：871621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Jinyu Metal Materials Co.,Ltd.)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修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8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8
（七）募集资金用途.....	8
（八）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0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0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10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0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1
（三）认购价格.....	11
（四）合同生效.....	11
（五）违约责任.....	11
（六）其他.....	12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2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4

释义

除非本方案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金誉股份	指	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9月28日审议通过, 2013年12月26日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发布, 2013年12月30日第一次修订并施行, 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禾律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铜陵安元	指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科迅创投	指	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拓森	指	深圳拓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认购协议、认购合同	指	《本次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

本方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在行或列数值合计尾数差异, 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金誉股份

证券代码：871621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连城工业园区

电话：0562-3230157

传真：0562-3230157

电子信箱：jinyuzzb@163.com

法定代表人：吴志祥

董事会秘书：章振邦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公司面临激烈市场竞争，对资金有持续需求；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本运作需要，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购买购买年产 30 万吨超薄及动力电池铝箔项目所需机器设备，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章程》未约定现有股东对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不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929,825	34,000,000	货币资金
2	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000,000	19,950,000	货币资金
3	徐景明	1,000,000	2,850,000	货币资金
4	深圳拓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17,000	19,998,450	货币资金
5	吴志祥	8,140,894	23,201,550	货币资金
合计		35,087,719	100,000,000	

(2)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①铜陵安元

名称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2NB75A4F
企业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京西路196号北斗星城B2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振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2日
经营期限	2017年01月12日-2024年01月11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于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相关的债券产品或金融工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科讯创投

名称	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RT9K80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A-4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科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徐景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1月06日 - 2023年01月05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深圳拓森	
名称	深圳拓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86989XR
企业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图平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24 日-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能源技术投资、环保科技投资、商业贸易项目投资、现代物流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房地产信息咨询; 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金融租赁)。

④徐景明

徐景明先生系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科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委派代表。

⑤吴志祥

吴志祥先生系金誉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对象铜陵安元、科讯创投、深圳拓森、徐景明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 属于合格投资者。

发行对象铜陵安元、科讯创投、深圳拓森、徐景明与公司及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85 元/股, 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 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35,087,719 股（含 35,087,719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35,087,719 股（含 35,087,719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1）购买年产 30 万吨超薄及动力电池铝箔项目所需机器设备，该项目有利于公司完善产品结构和提升竞争力；（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购买年产 30 万吨超薄及动力电池铝箔项目所需机器设备	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合计		10,000.00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购买年产 30 万吨超薄及动力电池铝箔项目所需机器设备

公司当前生产产品为空调铝箔，通过近几年不断地探索与发展，在铝加工行业细分市场空调铝箔领域已拥有一席之地，但产品单一。为完善产品结构和提升综合竞争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投资兴建了年产 30 万吨超薄及动力电池铝箔项目。该项目生产高附加值的双零铝箔坯料、PS、CTP 版基、电池铝箔、超薄铝箔（电力电容器铝箔）。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如下：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合计（万元）
1650四重不可逆冷轧机	1380	1台	1380

1650铝冷精轧机	1230	1台	1230
1650铝箔粗轧机	1080	1台	1080
1650重卷机	310	1台	310
AFC/AGC/测厚仪系统		3套	1650
合计	-	-	5650

上述设备的购买和更新将根据市场价格来确定，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2000万元购买上述机器设备，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行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箔、铝板的生产和销售。2017年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主要原因系：①原材料采购需求增加。2017年1月份铝材上海期货均价为12747.3元，2017年9月份16270.87元，铝材价格的持续上涨，导致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新开发客户格力和奥克斯，每月供货量3000吨左右，公司月铝箔产量由3500吨/月增加至6500吨/月，原材料采购规模也随之大幅增加。②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2017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长85.99%。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9.77%，流动比率为1.18，本次募集资金的80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夯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短期偿债风险，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将有利于公司优化各项业务流程，调整业务结构，优化资本结构，有效维护和开发大客户，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同时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发行的《关于<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7 年 10 月，公司分别与铜陵安元、科迅创投、徐景明、深圳拓森、吴志

祥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款。

（三）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2.85 元。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经金誉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五）违约责任

以下适用于铜陵安元、深圳拓森、吴志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1、若甲方（是指认购方）在乙方（是指公司）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缴款期间未将本次增资款项全部划入本协议所述账户，则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就应付未付的金额按日万分之五的违约责任，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未支付增资款则视为甲方放弃本次乙方发行股票的认购权，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关于本轮投资的所有协议。

2、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甲方本次认购资金总额 3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同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3、如存在以下情形，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非因本协议双方责任造成乙方发行股份事宜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导致乙方无法向甲方发行股份，甲方不要求乙

方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适用于与科迅创投、徐景明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原因，导致乙方最终认购数量与甲方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或本协议约定的数量有差异的，甲方将不承担发行不足的责任，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将依据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来调整最终向认购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六）其他

《股份认购协议》中，公司未与任何认购方约定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特殊性条款；公司也未与任何认购方签署《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 1、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蔡咏
-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 4、联系电话：0551-62207882
- 5、传真：0551-62207991
- 6、经办人员：徐明

(二) 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张晓健
-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 4、联系电话：0551-62642792
- 5、传真：0551-62620450
- 6、经办人员：王炜、史山山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负责人：肖厚发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 层 922-926 室
- 4、联系电话：010-66001391
- 5、传真：010-66001392
- 6、经办人员：郑磊、宛云龙、洪志国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吴志祥

高宜贵

王文发

章振邦

吴新文

公司监事签字：

何金来

朱金文

胡胜涛

公司未担任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钱程

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0日